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4]第63060004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	1-2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4]6306000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贤成矿业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破产重整，于2013年12月23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创新矿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贤成矿业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硫酸、磷铵生产线经过检修、调试，已于2014年3月25日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于2013年1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宁贤成节能”），西宁贤成节能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西宁贤成节能已累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2,208,737.88元。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恢复项目建设，对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有了一定的改善，但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完全解除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贤成矿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贤成矿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对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疑虑，该强调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成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成贵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